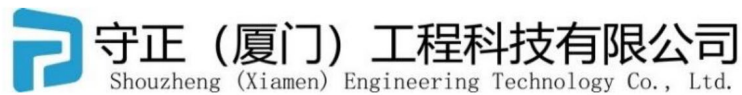


长乐区梅花镇五显鼻渔港进港航道疏浚工程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公开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58YUW6Q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论证工作由来.....	1
1.2 论证工作等级和范围.....	1
1.3 论证重点.....	1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2
2.1 用海项目建设内容.....	2
2.2 平面布置和主要结构、尺度.....	2
2.3 项目主要施工工艺和方法.....	2
2.4 项目用海需求.....	3
2.5 项目续期用海必要性.....	3
3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6
3.1 海洋资源概况.....	6
3.2 海洋生态概况.....	7
4 资源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2
4.1 资源影响分析.....	12
4.2 生态影响分析.....	12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14
5.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14
5.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14
5.3 利益相关者界定.....	15
5.4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15
5.5 项目用海与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15
6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16
6.1 项目用海与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6
6.2 项目用海与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7
6.3 项目用海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7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19
7.1 项目用海选址合理性.....	19
7.2 用海平面布置合理性.....	19
7.3 项目用海方式合理性.....	19
7.4 项目用海面积合理性.....	20
7.5 占用岸线合理性.....	23
7.6 用海期限合理性.....	23
8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24
9 结论	25

申请人	单位名称	福州市长乐区领航土地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通讯地址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乐区梅花镇五显鼻渔港进港航道疏浚工程				
	项目地址	福建省 福州市 长乐区				
	项目性质	公益性 (√)		经营性 ()		
	用海面积	3.5374 公顷		投资金额	/万元	
	用海期限	3 个月		预计就业人数	/人	
	占用岸线	总长度	0m		预计拉动区域经济产值	/万元
		自然岸线	0m			
		人工岸线	0m			
		其他岸线	0m			
	海域使用类型	渔业用海/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新增岸线	0m	
用海方式		面积		具体用途		
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放式		3.5374 公顷		航道疏浚		

1 概述

1.1 论证工作由来

长乐区梅花镇五显鼻二级渔港工程是由梅花镇梅花城村、梅新村、梅东村、梅南村、梅西村和梅北村等村委会要求推动渔港建设，经梅花镇党政联席会议纪要（长梅[2009]136号）确认推动的，为“为民办实事”项目。项目于2016年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的用海批复，并于当年分别取得福州市发改委关于五显鼻渔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长乐区发改局关于五显鼻渔港初步设计的批复，并已办理相关海域不动产权证。

目前，长乐区梅花五显鼻二级渔港主体工程已完成建设，港池疏浚工作亟待开展，需要对进港航道未达设计水深的区域进行疏浚，以满足施工船舶进出港通行要求，增加渔船进出港乘潮时长，完善渔港水域建设，发挥渔港靠泊、避风功能。2025年7月14日，本项目取得海域不动产权证书（闽（2025）长乐区不动产权第9800003号），用海期限为2025年7月8日至10月8日。施工单位福州市长乐区全星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日正式进场采挖作业，但由于施工期间连续受台风、潮水涨落潮和不利风浪等环境因素影响，项目频繁被迫停工且每日有效施工时间仅4小时，截止至2025年10月8日，本项目尚未完成设计疏浚量，疏浚工程未达设计标高，航道未通航，鉴于临时用海审批期限已到期，施工单位暂停疏浚作业，待项目重新申请续期临时海域使用权后开工。福州市长乐区领航土地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守正（厦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续期用海论证工作，我司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42361-2023）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编制形成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1.2 论证工作等级和范围

本项目论证等级为三级，论证范围以项目用海向外扩展5km的海域范围，论证面积约74km²。

1.3 论证重点

本项目论证重点为：（1）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2）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3）资源生态影响；（4）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2.1 用海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长乐区梅花镇五显鼻渔港进港航道疏浚工程。

(2) 申请主体：福州市长乐区领航土地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4)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梅花镇北侧海域。

(5)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对长乐区梅花五显鼻二级渔港进港航道进行疏浚，疏浚水域面积为 3.5374 公顷，疏浚至深度-5.31m 的区域顶面积为 3.1747 公顷，底面积为 2.6925 公顷，边坡开挖坡度 1:3，平均疏浚厚度约 2.43m，疏浚物总量为 7.13 万 m³，目前已疏浚约 1.43 万 m³，剩余疏浚量约 5.7 万 m³，疏浚物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公开有偿处置。

2.2 平面布置和主要结构、尺度

五显鼻渔港进港航道由渔港口门向东北方向延伸，航道设计宽度 98m，设计底高程与港池保持一致为-5.31m（85 高程基准）。根据 2025 年 2 月实测水深图，目前航道区实测水深介于-1.39~-6.35m（理论最低潮面，即 85 高程基准下 3.194m）之间。本项目拟对航道水深不满设计高程的区域进行浚深，以满足施工船舶进出港的通行要求，同时增加渔船进出港的乘潮时长。按照《长乐区梅花镇五显鼻二级渔港疏浚工程进港航道疏浚物总量估算报告》，航道疏浚水域面积为 3.5374 公顷，疏浚至深度-5.31m 的区域顶面积为 3.1747 公顷，底面积为 2.6925 公顷，边坡开挖坡度取 1:3，平均疏浚厚度约 2.43m，疏浚物总量为 7.13 万 m³，目前已疏浚约 1.43 万 m³，剩余疏浚量约 5.7 万 m³。

2.3 项目主要施工工艺和方法

2.3.1 主要施工工艺

本工程疏浚选用 1 艘 8m³ 抓斗式挖泥船疏浚，并配备拖轮及 1000m³ 自航泥驳施工。施工工艺为：抓斗式挖泥船挖泥→将疏浚弃土装入泥驳→自航泥驳运砂→自航返回。疏浚过程应采用 DGPS 定位仪等仪器设备，控制挖泥定位精度，提高施工质量。

2.3.2 疏浚物处置

疏浚物拟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公开有偿处置。

2.3.3 施工进度安排

本工程建设工期为 67 天。

2.4 项目用海需求

2.4.1 申请用海类型和用海方式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控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本项目申请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之“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本项目申请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之“渔业基础设施用海”，申请用海方式为“开放式”之“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放式”。

2.4.2 申请用海面积

本项目申请用海面积为 3.5374 公顷，不占用且无新增岸线，宗海位置见图 2.4-1，宗海界址见图 2.4-2。

2.4.3 申请用海期限

本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为 3 个月。

2.5 项目续期用海必要性

目前，五显鼻二级渔港主体工程已经完成建设，计划开展港池疏浚工作，但是渔港口门和进港航道实测水深小于-5.31m 设计底高程（85 高程基准），不能满足港池疏浚施工船舶不少于 3.75m 的吃水要求，本项目开展航道疏浚建设是保障港池疏浚工作正常开展的必要条件，同时也可增加渔船进出港的乘潮时长，有助于发挥渔港靠泊、避风功能。疏浚范围主要为进港航道未达设计标高区域，设计疏浚量为 7.13 万 m^3 ，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取得海域不动产权证，用海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10 月 8 日，现已到期。

本项目在原海域不动产权存续期间，受限于施工期间台风、潮水涨落潮和不利风浪等环境因素影响，频繁被迫停工且每日有效施工时间仅 4 小时，施工进度大为延缓，目前已完成疏浚量约 1.43 万 m^3 ，剩余疏浚量约 5.7 万 m^3 ，疏浚工程仍未达设计标高，航道未通航。鉴于梅花镇五显鼻二级渔港工程系省市重点民生工程，为加快推动渔港建设，同时顺利推进渔港航道疏浚物处置工作，有必要继续完成剩余的疏浚工作，疏浚施工期需要占用一定的海域空间，因此项目续期用海是必要的。

长乐区梅花镇五显鼻渔港进港航道疏浚工程项目宗海位置图



图 2.4-1 宗海位置图

长乐区梅花镇五显鼻渔港进港航道疏浚工程项目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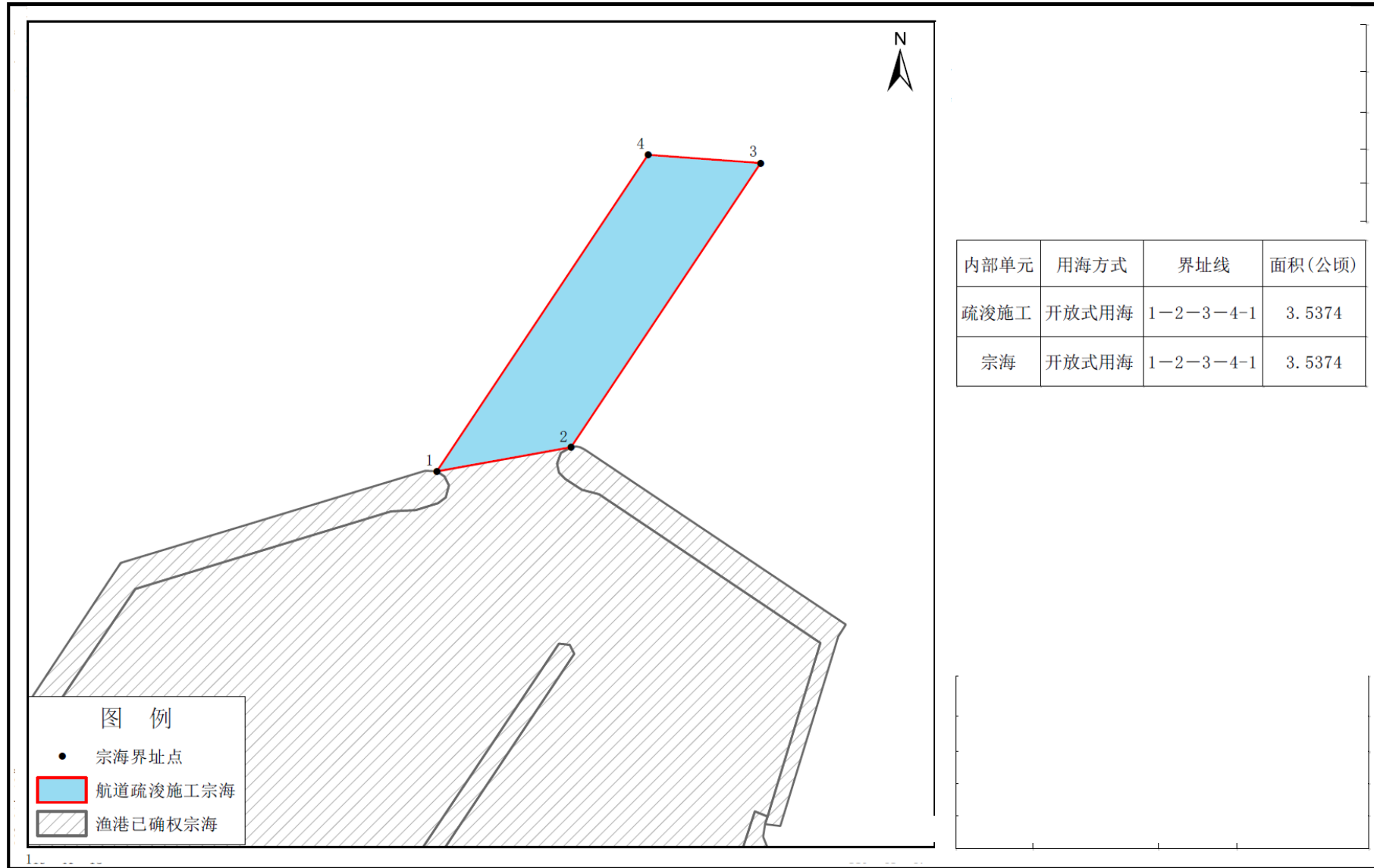


图 2.4-2 宗海界址图

3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3.1 海洋资源概况

3.1.1 岸线资源

福州市长乐区海岸线总长度为 107km，其海岸类型包括基岩海岸、砂质海岸、淤泥质海岸和人工海岸等多种类型。

3.1.2 渔业资源

长乐区沿海滩涂和水域广阔，海洋生物种类繁多，资源丰富。据调查，长乐海域有鱼、虾、蟹、藻等共 700 多种。

3.1.3 旅游资源

梅花镇依山面海，风景秀丽、人文荟萃。梅花镇的建筑文化、渔业文化、军事文化、饮食文化、姓氏文化、梅壶文化都彰显出滨海旅游城镇的亮丽风光和独具的特色。

3.1.4 海滩资源

长乐区海滩资源丰富，分布于闽江口南侧，自闽江口湿地保护区绵延至下沙，风沙地貌分布广泛，沙丘连绵起伏，潮间带宽缓平坦，物质组成主要为细沙和中细沙，发育完全耗散型海滩，是福建省海滩资源富集岸段之一。

3.1.5 湿地资源

闽江口湿地临江濒海，地域宽广，湿地类型多样，按闽江的咸淡水分界线，可划分为淡水湿地、滨海咸水湿地。

3.1.6 航道资源

福州市辖区内有内河航道 38 条，航道总长 514.74km，通航里程 468km，其中 I 级航道 50km，II 级航道 154km。大部分河流的通航等级较低，较大的内河航道有：闽江干流的水口至马尾航道，淮安至马尾航道，马尾至外沙的通海轮航，梅花水道，乌猪水道，闽江支流的淘江航道，流经永泰、闽侯的大漳溪航道，连江境内的敖江航道等。

3.1.7 港口资源

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下辖台江、马尾、青州、筹东、松门、长安、小长门、琅岐 8 个作业区，目前港区拥有码头 29 座，已建成泊位 80 个，船厂泊位 6 个，过泊点 2 个，最大靠泊能力 20000t。项目区周边有梅花、五显鼻、文岭阜山等渔港码头，可基本满足小型货船和渔船生产、停泊、避风需要。

3.1.8 长乐海蚌资源增殖保护区

1992年10月27日，福建省人大七届三十次会议通过了《福建省长乐海蚌资源增殖保护区管理规定》，正式确立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同时将海蚌资源增殖保护区分为海蚌资源增殖区和海蚌资源增殖保护区。2012年，为适应长乐机场二期建设、兼顾地方经济建设和渔民生产生活的需要及合理、科学、有效地保护海蚌资源，对海蚌保护区进行调整。根据海蚌保护区范围调整的可行性研究结果，长乐海蚌资源增殖保护区范围从立桩礁正西3612米开始，折向正南3914米到达梅花五显鼻二级渔港外扩500米界线，转沿长乐区梅花镇东侧沿线至江田镇海螺塔以东10米等深线附近海域，总面积20697公顷。长乐海蚌资源增殖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工程区外，以东约330m。

3.1.9 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闽江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闽政文[2007]426号），闽江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正式建立。闽江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地跨长乐区和马尾区2个市（区），保护区总面积3129.0hm²，核心区877.2hm²，占保护区面积的28.0%；缓冲区795.1hm²，占25.4%；实验区1456.7hm²，占46.6%。2013年6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辽宁大黑山等21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闽江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正式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规划范围与变更前保持一致。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工程区外，以西约430m。

3.2 海洋生态概况

3.2.1 区域气候与气象

长乐地区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背山临海，气候宜人，四季分明，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冬短夏长，日照时间长，温暖湿润，雨量充沛。

3.2.2 海洋水文

本小节内容引用《滨海新城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综合效果评估项目本底调查报告》的调查数据，调查单位为国家海洋局宁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调查共设置1个潮位观测站和10个监测站（HT03、HT05、HT07、HT10、HT12、HT13、HT16、HT18、HT24、HT29）进行海流、悬沙周日连续同步观测。

小潮：2021年3月4日11时至3月5日11时（农历一月二十一~二十二）。

大潮：2021年3月14日10时至3月15日10时（农历二月初二~初三）。

3.2.2.1 潮位

海区潮汐属于不正规半日潮。涨、落潮历时表现为涨潮历时小于落潮历时，涨落潮历时差为 88min。

3.2.2.2 潮流

(1) 实测海流数据可以看出：实测最大值为 75cm/s，出现在 HT03 站小潮落潮过程。

(2) 调查海区实测海流特征水平分布表现为：靠近岸线的测站表现为往复流运动形式，远离岸线的测站表现为往旋转运动形式，且远离测站涨落潮主流向为 W-E 向，靠近大陆岸线的测站涨落潮主流向为 WSW-ENE 向。

(3) 调查海区实测海流特征垂线分布表现为：流速大小由表层到底层呈逐渐减小的趋势，流向基本保持一致。

3.2.2.3 余流

HT29 站大潮余流最大，余流流速为 12.3cm/s，其次是 HT13 站小潮余流，余流流速为 10.3cm/s，HT24 站余流最小，余流流速为 1.4cm/s；各站余流流向并不一致，总体来看各站余流方向均与实测海流涨、落潮流方向一致。

3.2.2.4 波浪

闽江口外海面开阔、风大浪高，波浪的主要形式为风浪及涌浪同时存在的混合浪，其浪向分布与强风向分布接近。闽江口强风向和常风向均为东北风，风程长、风力大；东南风则是由台风引起的长浪传入的方向，也是涌浪集中的来浪方向。闽江口外海区多年平均波高为 1.0~1.5m，多年平均周期为 4.2~5.9s。

3.2.2.5 含沙量

本次水文调查海域含沙量分布特征如下：

(1) 实测含沙量范围为 8~70mg/L；各站含沙量相差不大，HT03 站平均含沙量最高，平均含沙量为 42mg/L，HT05 站含沙量最低，平均含沙量为 18mg/L。

(2) 从垂线分布来看，各站含沙量均表现为随深度的增加而增大的趋势；

(3) 从水平分布来看，本次调查各站含沙量相差不大，远离岸线的站位含沙量略小，靠近岸线的站位含沙量略大。

(4) 从连续过程来看，含沙量与水深变化关联性较小。

3.2.3 海底地形地貌与冲淤

3.2.3.1 海底地貌

根据《长乐区梅花镇五显鼻二级渔港疏浚工程进港航道疏浚物总量估算报告》，本项目疏浚区主要出现了沙脊、沙波等微地貌类型特征。其中，沙脊主要沿航道两侧分布，形成大面积分布的铁板砂；区内沙波常伴生于潮流沙脊坡面，其形态特征受沙脊的控制呈带状分布。

3.2.3.2 海底地形

根据《长乐区梅花镇五显鼻二级渔港疏浚工程进港航道疏浚物总量估算报告》，项目区水深值介于-1.39~-6.35m（理论最低潮面）之间，南侧与渔港口门连接处最浅，越往北越深。测区水深等值线基本与岸线平行，变化相对较缓，等值线总体沿南西向呈梯级带展布，总体表现为“地势由岸线向海域倾斜，航道区深，两侧较浅”的特征。

3.2.3.3 底质类型

根据《长乐区梅花镇五显鼻二级渔港疏浚工程进港航道疏浚物总量估算报告》，本项目疏浚区底质简单，沉积物类型主要为细砂。

3.2.3.4 冲淤演变

根据不同时段海图对比，1913~1950年间，工程区海域呈淤积状态；1975~1986年间，淤积量和淤积速率不断减少，呈现净冲刷；1986~1999年间淤积强度持续增大。1999~2005年间，项目区冲刷与淤积基本保持平衡，呈弱冲刷状态。

3.2.4 工程地质

项目区出露的地层单一，为新生代第四纪中-晚全新世长乐组海积层(Qh^{2-3c})，呈面状分布，层厚大于15m。岩性主要为灰色粉砂质粘土和浅灰黄色细砂等。

3.2.5 海洋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资料引用《滨海新城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综合效果评估项目本底调查报告》的调查数据，调查单位为国家海洋局宁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3.2.5.1 海水水质

（1）调查时间和站位

调查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1月23日、1月27日，海水水质调查共布设12个站位。

（2）调查结果与评价

2021年春季调查海域海水中的pH、DO、COD、铜、铅、锌、镉、铬、总汞、砷等监测指标均符合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所有站位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超过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3.2.5.2 海洋沉积物质量

（1）调查时间和站位

海洋沉积物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布设调查站位 7 个。

（2）调查结果与评价

调查海域各测站沉积物中的有机碳、铜、铅、锌、镉、汞、砷含量均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部分站位硫化物含量超过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超标率为 14%。

3.2.5.3 海洋生物质量

（1）调查时间和站位

海洋生物质量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3 日，布设调查站位 3 个。

（2）调查结果与评价

调查海域的鱼类重金属含量均符合《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1993 年）中“海洋生物内污染物评价标准”的规定，油类含量均符合《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规程》中规定。

3.2.6 海洋生态概况

国家海洋局宁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21 年 1 月对调查海域进行了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浅海底栖生物和潮间带底栖生物等调查。本次调查共布设海洋生态调查站位 8 个，潮间带断面 2 条。

（1）叶绿素 a

调查海域叶绿素 a 含量在 0.79 $\mu\text{g/L}$ ~4.85 $\mu\text{g/L}$ 之间，平均值 1.64 $\mu\text{g/L}$ 。

（2）浮游植物

共鉴定出浮游植物 4 门 27 属 67 种。细胞密度范围为 3.51 $\times 10^3\text{cells/m}^3$ ~2.61 $\times 10^5\text{cells/m}^3$ ，均值为 3.99 $\times 10^4\text{cells/m}^3$ 。

（3）浮游动物

浮游动物共鉴定出 10 大类群 27 种。大型浮游动物平均栖息密度为 206.82 ind/ m^3 ，桡足类占比 96.42%；浮游幼虫平均栖息密度为 0.69 ind/ m^3 。大型浮游动物（含浮游幼虫）平均生物量为 51.94 mg/ m^3 。

（4）潮下带底栖生物

浅海大型底栖动物共鉴定出 8 大类群 46 种。各站位平均 6 种；平均栖息密度为 70 ind/ m^2 ，平均生物量为 5.36 g/ m^2 。

（5）潮间带底栖生物

潮间带断面共鉴定出大型底栖动物21种。栖息密度和生物量分别为23ind/m²(3ind/m²~46ind/m²)、22.34g/m²(2.88g/m²~59.18g/m²)。

（6）游泳动物

游泳动物共鉴定出66种。平均栖息密度33237ind/km²。平均质量密度139.4kg/km²。

3.2.7 海洋自然灾害

（1）热带气旋

（2）风暴潮

（3）海岸风沙

4 资源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 资源影响分析

4.1.1 项目用海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本工程造成浮游植物损失量为 5.25×10^{11} cell，浮游动物损失量为 681.25kg，潮下带底栖生物损失量为 170.16kg，游泳动物损失量为 114.25kg。

（2）生物资源损害货币化估算

本工程造成的生物损失价值约为 0.9918 万元。

4.1.2 项目用海对滩涂湿地资源的影响

本项目不占用福建省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需要占用一般湿地 3.5374 公顷。

4.1.3 海域空间和岸线资源占用

本项目申请用海面积为 3.5374 公顷，施工期用海不涉及永久性占用海域，也不会占用岸线资源。

4.2 生态影响分析

4.2.1 水文动力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航道疏浚工程，疏浚施工造成局部水深变大，对流速流向产生一定影响，一般表现为疏浚区流速减小，流向出现偏转，但影响范围仅局限于疏浚区域及其附近很小的范围，影响程度有限，对周围海域水文动力环境的影响很小。

4.2.2 海床冲淤环境影响

项目疏浚后，由于水深增加，流速减小，疏浚区域将产生一定的回淤，经过一段时间的重新调整适应后，淤积强度将逐渐趋于减弱，并达到一个新的平衡。因此，本项目实施对周边海域冲淤环境的影响不大。

4.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疏浚造成的 10mg/L 悬浮泥沙扩散一般不会超过施工点 600m 海域范围，施工结束后影响消除。

4.2.4 沉积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海域沉积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疏浚作业造成泥沙在附近海域沉降，由于疏浚淤泥主要源于相邻海域表层沉积物本身，一般情况下，疏浚导致沉积物中的化学溶出物有限，且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所在海域沉积物环境质量良好，因此项目实施

不会引起海域总体沉积环境质量的变化。

4.2.5 海洋生态环境影响

（1）对浮游生物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悬浮泥沙入海造成海域含沙量增大，从而对浮游生物造成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影响范围相对较小，且该影响是暂时的和有限的。

（2）对底栖生物的影响

本工程疏浚施工过程中，疏浚区的底栖生物会遭受损失，区外周边的底栖生物也会受到悬浮泥沙沉降的掩埋影响，可能引起底栖生物，特别是蛤等双壳类动物水管受到堵塞致死。但是，工程建设造成的上述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疏浚作业的结束，底栖生物将会重新在疏浚区分布，底栖生物群落将重新构建。

（3）对游泳动物的影响

工程施工作业泥沙入海引起海水悬浮物增加，可能将对游泳鱼类的正常生理行为产生影响，由于海洋生物的“避害”反应，施工区附近海域自然生长的游泳动物也将变少。

（4）其他生态影响

①项目施工期短且废水排放量不大，通过加强施工过程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污染控制措施，避免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施工海域，则能够将施工期废水排放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②工程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的声环境质量都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噪声向周围海域辐射传播，从而改变声环境现状，有可能对海洋生物的活动规律产生影响，但施工完成后影响随即消失。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5.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5.1.2 海域使用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和收集到的相关资料，本项目周边的海洋开发活动主要有渔业用海、其他用海和特殊用海。

（1）渔业用海

福建省长乐市梅花五显鼻二级渔港工程，与本项目南侧相邻。

（2）其他用海

本项目东南侧约 950m 为福州滨海新城五显鼻退塘还湿与生境修复工程，目前正在申请海域使用权。

（3）特殊用海

包括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长乐海蚌资源增殖保护区。其中，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项目西侧约430m处，长乐海蚌资源增殖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侧约330m处。

5.1.3 海域使用权属

本项目相邻已确权宗海为福建省长乐市梅花五显鼻二级渔港工程。

5.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1）对生态修复工程的影响

本项目用海、疏浚施工及悬沙扩散均不会涉及上述工程区域，不会对该工程生态修复活动产生影响。

（2）对五显鼻渔港的影响

本项目对进港航道继续疏浚施工，是渔港正常运营的前提。施工船舶作业与渔船进出港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互影响。

（3）对自然保护区的影响

本项目疏浚施工引起的10mg/L泥沙扩散范围将涉及部分保护区，对保护区水质产生一定影响，但是该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除，对保护区影响很小，也不会改变保护区生态功能。因此，严格执行环保要求、规范施工的前提下，项目用海对自然保护区影响很小，不会造成海蚌资源的损失。

5.3 利益相关者界定

本项目主要利益相关者为长乐市五显鼻渔港管理有限公司。

5.4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本项目施工方应与长乐市五显鼻渔港管理有限公司妥善安排渔船进出港和疏浚作业计划，港内船舶可选择停靠梅花镇附近其他渔港，尽量减少相互间的干扰，维护作业区交通秩序。

5.5 项目用海与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本项目用海对国防安全和国家海域权益没有影响。

6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6.1 项目用海与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6.1.1 所在海域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用海位于闽中海域海洋发展区，属于海洋开发利用空间类型，与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相距最近约330m，与海洋生态控制区相距最近约4.72km。

根据《福建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用海位于海洋发展区中的“长乐渔业用海区”。

根据《福建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用海位于闽江口生态修复重点区，该区规划实施的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包括闽江口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工程、敖江口海岸带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和滨海新城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6.1.2 对周边海域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分析

（1）对海洋生态保护区的影响

本项目用海未涉及海洋生态保护区，相距最近约330m。项目施工期间因疏浚挖泥造成泥沙再悬浮扩散，扩散范围涉及“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长乐海蚌资源增殖保护区实验区”局部水域，但影响时间短，影响程度和面积有限，施工完成后影响消除，不会对其生态功能造成破坏，不会造成海蚌资源的损失。

（2）对周边其他海洋功能区的影响

本项目用海与闽江南港游憩用海区、闽江口生态控制区等功能区相距较远，不会对其正常功能发挥产生不利影响。

（3）对周边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闽江口南岸水域，涉及滨海新城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实施区域，项目作为渔港进港航道疏浚工程，对周边规划开展的岸线清理、沙滩修复、植被修复、退塘还湿、定点放流、红树林种植等生态工程没有影响。

6.1.3 项目用海与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海不涉及海洋生态保护区和海洋生态控制区，符合“长乐渔业用海区”的功能区管控要求，对周边其他海洋功能区及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影响很小，项目用海

符合《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福建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福建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6.2 项目用海与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渔业用海区内。项目对长乐区梅花五显鼻二级渔港进港航道不足设计高程的区域继续疏浚，满足港池疏浚施工船舶进出港通航要求，保障了渔业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有利于渔业用海主导功能的发挥；项目申请用海方式为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发式，不会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因此，本项目用海符合《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3 项目用海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6.3.1 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6.3.2 与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

根据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用海未涉及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相距最近约330m，项目疏浚挖泥引起的10mg/L泥沙扩散范围涉及部分红线区，对“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长乐海蚌资源增殖保护区实验区”的水质和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造成水体含沙量增加及少量海洋生物资源损失，施工结束后影响消除，不会改变红线区生态功能，符合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6.3.3 与《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渔港进港航道疏浚工程，不影响闽江口湾区海湾污染治理任务的实施；且在严格执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用海基本可以维持海域自然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海域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影响到福建省近岸海域优良水质（一、二类）面积比例不低于86%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3.4 与《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根据2017年福建省林业厅公布的福建省第一批50处省重要湿地名录，本项目所在海域未列入第一批省重要湿地名录。另据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公布的一般湿地名录（长政综[2021]318号），本项目也不涉及一般湿地名录。但是，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本项目对五显鼻渔港进港航道继续疏浚，涉及一般湿地，疏浚施工及泥沙扩散对湿地生物造成一定的损害，鉴于损失的生物资源在周边海域广泛分布，项目实施不会降低生物多样性水平，基本可维持海域自然环境现状，不会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基本功能。为保证工程依法合规建设，建设单位还需征求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在此前提下，项目实施符合《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规定要求。

6.3.5 与《长乐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的符合性

根据《长乐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梅花镇北侧海域，项目用海没有占用规划养殖区，与《长乐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没有冲突。

6.3.6 与《福建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6-2025年)》的符合性

本项目进行梅花五显鼻渔港进港航道疏浚施工，疏浚区域不涉及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疏浚过程悬沙增量扩散影响保护区局部水域，对保护区水质和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主要是水体含沙量增加和少量的海洋生物资源损失，施工结束后影响消除，对保护区珍稀动物和水鸟生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对河口湿地生态系统不会造成根本性、不可逆转的破坏，满足《福建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6-2025年）的要求。

6.3.7 与《福州港总体规划》的符合性

根据《福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本项目不涉及在建或规划的港口、航道和锚地，与《福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没有冲突。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7.1 项目用海选址合理性

7.1.1 与区位和社会条件的适宜性

项目所在区域的水陆交通方便，施工期间的水电供应，可通过连接后方村镇获得。施工队伍、通讯条件等建设条件均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工程具有良好的建设条件可行性，适宜本工程的建设。

7.1.2 与区域自然资源和环境条件的适宜性

本工程选址与区域自然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宜。

7.1.3 与区域生态系统的适宜性

项目选址建设不会造成海域生态发生根本性的不利变化，从区域生态系统适宜性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是可以接受的。

7.1.4 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的适宜性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对渔港进出船舶存在通航环境上的干扰，存在船舶碰撞事故风险，施工方应做好与渔港管理单位的协调工作，在处理好项目建设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的关系情况下，项目的施工和运营过程对周边其它用海活动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可相适应。

7.2 用海平面布置合理性

长乐区梅花五显鼻二级渔港已经确权，经充分论证，确定码头泊位、防波堤、港池水域的位置、布局，以及靠泊船型，现状已建设完工。本项目属于渔港水域建设的一部分，根据设计要求，结合海域实际地形，科学划定进港航道疏浚范围，其用海平面布置科学合理，满足实际需求。

7.3 项目用海方式合理性

本项目一级用海方式为“开放式”，二级用海方式为“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放式”。根据水下地形扫测资料，为满足港池疏浚施工船舶的通航要求，需对进港航道水域继续疏浚，疏浚施工会对海域底质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范围有限，且周围分布有广阔的同类底质，施工结束后生态系统可以得到较快恢复，故项目建设不会对海

域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其用海方式合理。

7.4 项目用海面积合理性

7.4.1 用海面积满足项目用海需求

本项目用海界址点标定和面积量算是在业主单位提供的渔港航道疏浚范围平面布置图的基础上，按照《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规定的界定方法进行宗海范围的界定，满足项目正常功能用海的需求。

7.4.2 用海面积量算与《海籍调查规范》《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的符合性

本项目续期用海仍为航道设计疏浚范围，东、西界址以设计航道边界为界，南侧以福建省长乐市梅花五显鼻二级渔港工程已确权界址线为界，北侧以-5.31m 等深线为界，申请面积 3.5374 公顷。宗海位置见图 7.4-1，宗海界址见图 7.4-2。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海与相邻已设权项目边界清楚，协调有序，用海范围不存在重叠，且无缝连接，用海面积量算符合《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和《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 251-2018）的相关要求，并考虑实际用海需要，用海面积合理。

长乐区梅花镇五显鼻渔港进港航道疏浚工程项目宗海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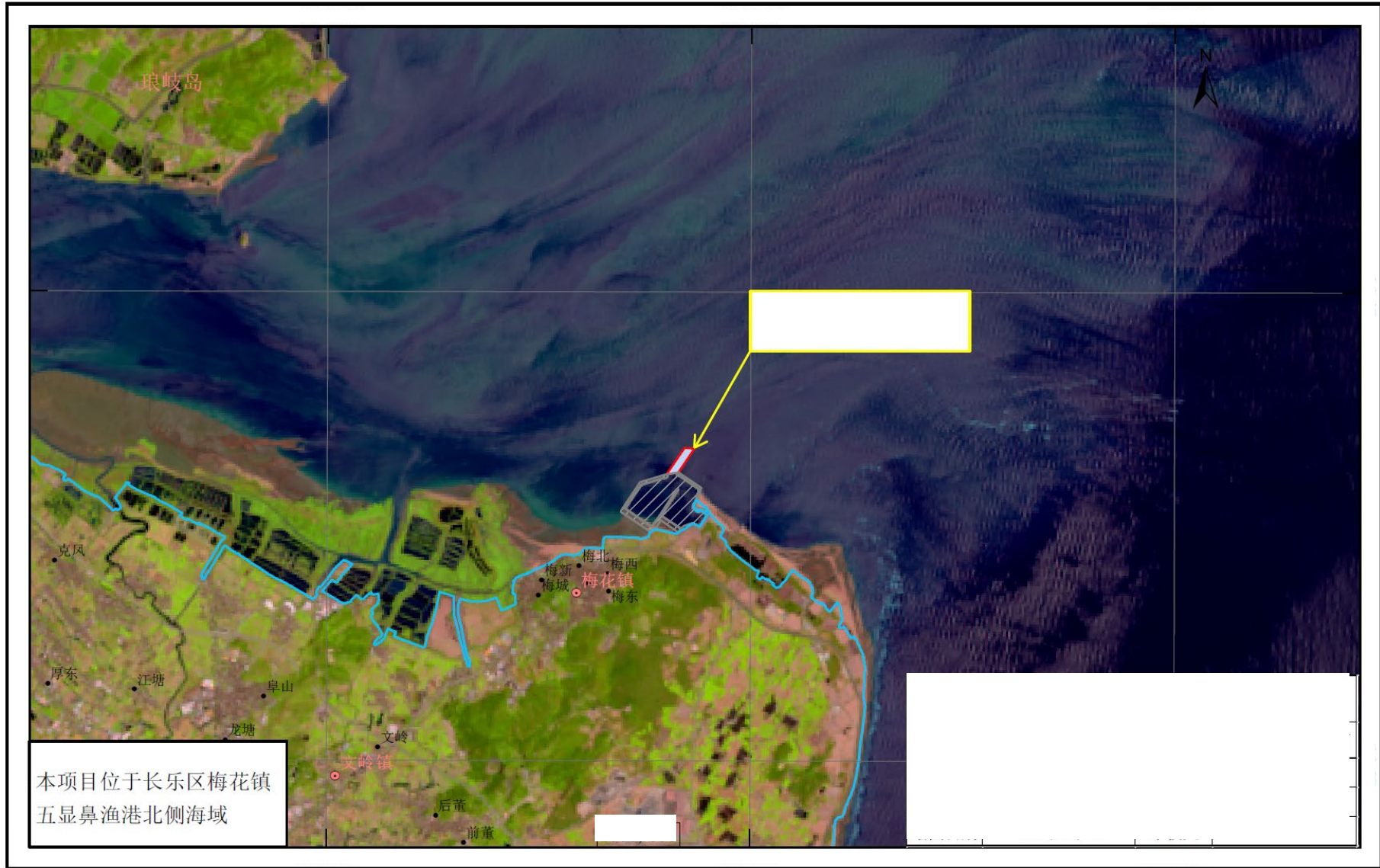


图 7.4-1 宗海位置图

长乐区梅花镇五显鼻渔港进港航道疏浚工程项目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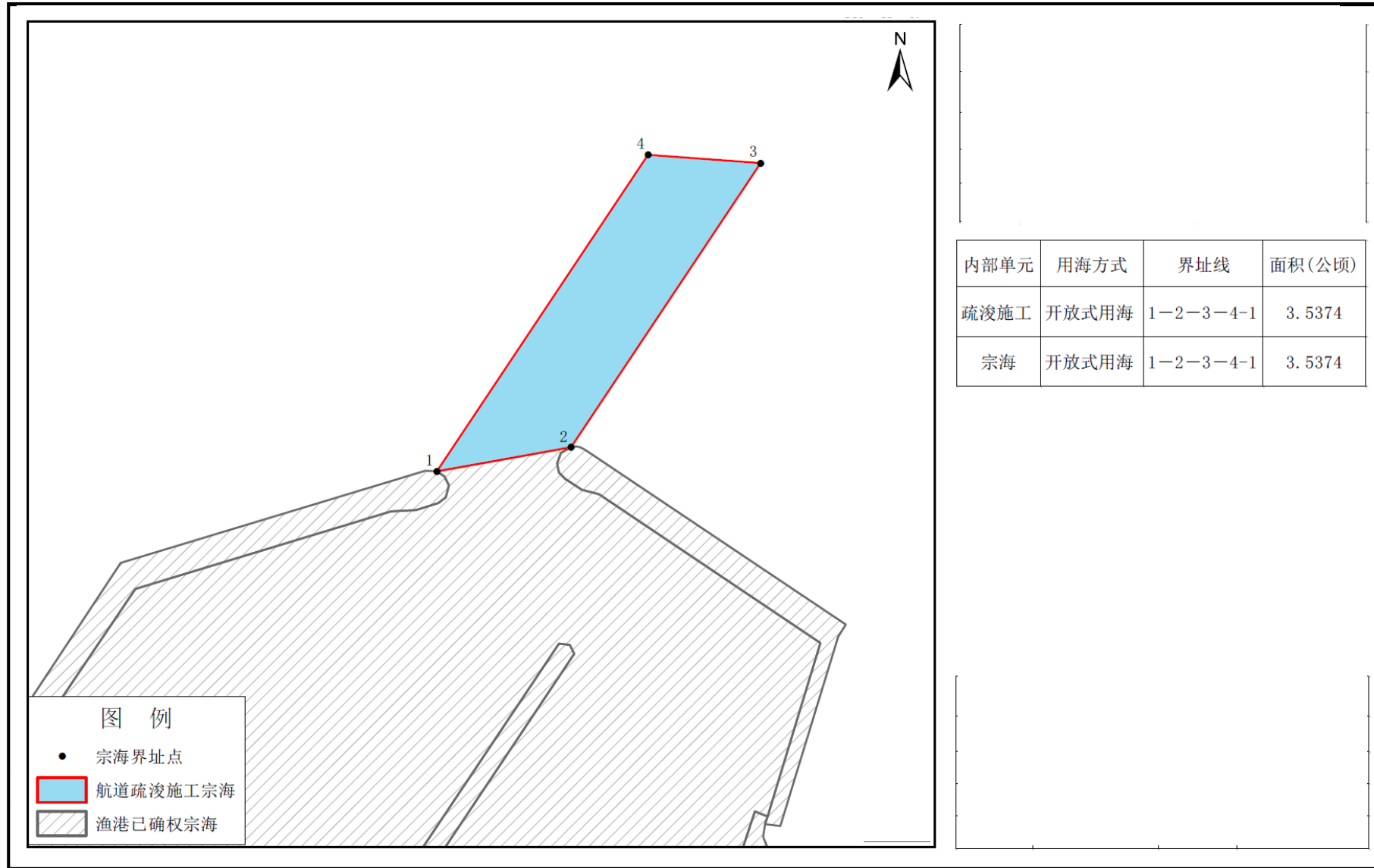


图 7.4-2 宗海界址图

7.5 占用岸线合理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满足梅花五显鼻二级渔港的进出港通航条件，主要在海上开展用海，对岸线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没有影响，不占用岸线。

7.6 用海期限合理性

根据工程进度安排，本项目航道疏浚施工期还需 67 天，但考虑海上工程受台风或大风等恶劣天气影响较大、以及项目处于外海存在海砂回流的特点，适当延长申请用海期限，用海期限界定为 3 个月是合理的。

8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本项目疏浚过程中的挖泥施工及其产生的悬沙扩散，均会造成项目周边的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和游泳动物损失，经计算海洋生物资源损失金额 0.9918 万元。为弥补工程建设所造成的生态损失，减缓对海域渔业资源造成的影响，建议采用人工增殖放流的措施，启动海域生态修复工作，通过增殖放流适宜水生生物物种以促进本海域渔业资源的恢复和提升。

（1）放流海区：项目西侧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流速较缓，适宜放流苗种的生长。

（2）放流物种：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本项目位于福建东部海区闽江口外海域，适宜放流物种包括黄姑鱼、长毛对虾、日本对虾、拟穴青蟹、三疣梭子蟹、大黄鱼、真鲷、黑鲷、黄鳍鲷等。增殖放流物种可以考虑海域环境特点、生物资源种类及市场供应条件，从以上适宜物种中进行选用。

（3）补偿金额：根据本报告估算的海洋生物资源损失价值，生态补偿金额为 1 万元。

（4）放流计划：拟一次性投入，于 2026 年底前完成，放流时间选择在鱼类主要繁殖期（4~7 月）进行。

9 结论

本项目长乐区梅花镇五显鼻渔港进港航道疏浚工程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梅花镇北侧海域，工程拟对梅花五显鼻二级渔港进港航道继续疏浚，以满足港池疏浚施工船舶进出港的通航条件，增加渔船进出港的乘潮时长，有利于完善渔港水域建设，发挥渔港靠泊、避风功能，项目建设及续期用海是必要的。项目申请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之“渔业基础设施用海”，申请用海方式为“开放式”之“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放式”，申请用海面积 3.5374 公顷，申请用海期限 3 个月，不占用且无新增岸线。

项目用海符合省市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节约集约用海相关政策的要求；项目用海未占用岸线，也不会形成新的海岸线，符合海岸线保护利用要求；项目用海方式为开放式用海，不属于围填海工程，对海洋资源和海洋生态影响较小；项目用海与利益相关者具备协调途径，与周边海域开发利用活动相适宜，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且无法协调的情况；项目建设不会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影响，不会损害国防安全 and 国家权益，也没有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经综合论证，在严格落实生态用海对策措施以及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的相关要求下，从海域使用角度分析，本项目续期用海是可行的。